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藍小姐

聯絡電話：04-22172200 分機：2271

傳真：04-22277596

電子郵件：chiafei001@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2.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各 1 份 (A21000000I_1150461860A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0461860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之「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費用補助精進方案」相關內容(附件1)，登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機關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生育健康與預防>遺傳疾病防治 <https://gov.tw/Dtz>)供下載查詢。
- 二、請貴局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及「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附件2)配合上開實施時程辦理，並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轄內「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及新生兒篩檢採檢醫療院所主動於其網站公開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或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以下簡稱新生兒篩檢)之收費金額，如該金額另包含行政、採檢等其他費用，應明確列出其中「檢驗費」之金額，其中新生兒篩檢檢驗費為新臺幣750元。
 - (二)如因本次補助金額調整致衍生醫療機構相關申請或報備案件，請惠予協助並優先審理，以利新制順利推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30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聯絡人：藍佳斐

聯絡電話：04-22172200 分機：2271

傳真：04-22277596

電子郵件：chiafei001@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5046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明細表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所增加經費之115年度不足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本署115年6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A號函諒達)。貴局前以114年11月3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40191697號函報本署115年辦理本方案所需增加經費尚有不足，計新臺幣558萬元，為利旨揭方案於全國同步推動並順利執行，本署將依所報金額核予補助。
- 二、請將本署上開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並提供納入預算證明文件，俾利本署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事宜；另115年度補助額度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尚須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 三、有關補助款之結報，請於116年1月22日前將收支明細表函復本署辦理結報；如上開補助款後續預估仍有不足，請於115年11月16日前將預估不足額函報本署，以利辦理後續增撥補助款事宜。
- 四、有關116年度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請依114年10月17日「調整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補助額度研商會議」結論，由貴局納入116年



度預算自行編列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來文

